

海事處佈告第 114／2023 號

(法例規定及相關信息)

向持有有效內地海洋漁業職務船員證書資歷的 本地船員簽發本地合格證明書

本佈告旨在通知船東、經營人和船員，海事處對持有有效內地海洋漁業職務船員證書(下簡稱“內地證書”)的本地船員，在完成海事處指定認可的銜接課程及評核後，可獲豁免相關考試而申領簽發本地船長或輪機操作員(二級或三級)證明書(下簡稱“本地證書”)的安排。

2. 以下表列了內地證書、銜接課程和對應可換發的本地證書。

	內地證書	銜接課程	可換發的本地證書
1.	一級船長、 一級船副或 二級船長	本地船隻船長二級證明書銜接課程	船長二級證明書
2.	三級船長或 二級船副	本地船隻船長三級證明書銜接課程	船長三級證明書
3.	一級輪機長	本地船隻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銜接課程	輪機操作員二級證明書
4.	二級輪機長或 一級管輪	本地船隻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銜接課程	輪機操作員三級證明書

3. 上列銜接課程已納入認可培訓機構及課程列表(本地)內並刊載於海事處網頁。

https://www.mardep.gov.hk/en/pub_services/pdf/exam_c3.pdf

4. 凡有意申請上述證明書者，必須到香港中環統一碼頭道38號海港政府大樓3樓內河航行及本地考試組辦理申請手續。如有查詢，請聯絡內河航行及本地考試組，電話：2852 4368，電郵：ssrtl@mardep.gov.hk。

海事處處長袁小惠

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海事處

2023年6月30日

檔號：(1) in MD-RTLES-F03-070-01E-HKSU11